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16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2166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
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11年10月19日台(111)漁經發
字第111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請參閱附件或電洽承辦人陳美華，聯絡
電話：02-24622192分機6806或02-246359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0/31



1110005027